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1〕2958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鲁木齐-阿勒泰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1〕130号 201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0〕190号 2020年6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2〕77号 2012年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育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主持召开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育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和阿勒泰市境内，工程主线路总长 289.31 公里，连接线长

88.805 公里，主线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6/28 米，设计行车速度 100/120 公里/小时，桥涵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连接线为一级、二级公路，路基宽 12/2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桥涵荷载标准为公路-I/II 级；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立交工程、桥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3 月开工，2014 年 8 月建成通车。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3 月，水利部以《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40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29.91 公顷。

工程施工过程中，取土场、弃渣场位置和数量均发生了重大变更，2020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0〕190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克拉玛依经乌尔禾至阿勒泰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77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2012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克拉玛依至阿勒泰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2〕193 号）批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连

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连霍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3014 乌尔禾-阿勒泰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减免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金智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杨金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凯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凯	水土保持变更、验收单位
	徐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丹	
	王健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健	水保监测单位
	张英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英杰	监理单位
	王文安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	高工	王文安	
	孟冬梅	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孟冬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叶林	乌福（深圳高速）指挥部	高工	叶林	乌福指挥部
	汪胜华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汪胜华	
	郝随忠		工程师	郝随忠	
	何思国	福阿（陕西代建）指挥部	高工	何思国	福阿指挥部
	尉泽辉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	高工	尉泽辉	
	刘海泉		高工	刘海泉	
	许博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许博	设计单位
	李永刚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李永刚	
	李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均	施工单位

马磊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磊	
张伟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伟	
吴海涛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海涛	
李剑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剑	运营单位
常拥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常拥军	
殷新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殷新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江	建设单位
苗亮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纪检监察室	高工	苗亮	
安尼瓦尔·买买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安尼瓦尔·买买提	
王鹏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王鹏云	
林晶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林晶	
于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高工	于萌	特邀专家
杨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杨磊	